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一起诉讼案件而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三佳集团向农业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借款3940万元（其中2014年6月10日到期1750万元），全部由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4年6月10日到期的1750万元已由铜峰电子集团清偿，铜峰电子集团因此向法院申请保全三佳集团2000万元价值的资产。因而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45号公告）。现该笔冻结已被解除冻结。

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 27,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 27,073,333 股股份因一起诉讼案件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 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